

目 录

页 次	页 次
一、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专[2019]1362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业务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继华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7日

关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

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 7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

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000.00万元、10,936.00万

元(含),在业绩承诺期内,长沁碧皓先存净利润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原股东环亚天海及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环亚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其

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小于该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2)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中

2017-10-10